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5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 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情况及结论.....	25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5
九、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2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睿智融科	指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睿智融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有限公司
宏德长元	指	珠海市宏德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
宏源广德	指	珠海市宏源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
宏仁益瑞	指	珠海市宏仁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
新成源恒	指	珠海市新成源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
千德百易	指	珠海市千德百易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慧嘉	指	上海慧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长沙捷明通	指	长沙捷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重睿	指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宽谷	指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睿智	指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迅投	指	北京迅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注销
睿智元成	指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跃然	指	宁波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注销
无锡群兴	指	无锡群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华兴泛亚	指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罗瑛兰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华兴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信达、信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致同、致同会计师、 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忠正	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参与了蒙泰高新（300876）IPO、大地海洋IPO等项目。朱忠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幸思春	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和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财务顾问等工作，包括：天际股份（002759）、易尚展示（002751）、聚飞光电（300303）、黑牛食品（002387，已更名为维信诺）、毅昌股份（002420）、飞荣达（300602）、奥海科技（002993）、蒙泰高新（300876）等IPO项目，聚飞光电（30030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际股份（00275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国商权益变动等财务顾问项目。幸思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曾雅婷女士：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具有4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上市及辅导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聂敏、孟凡非、江祥、薛伟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5月28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1号楼1至11层01内三层317室

公司电话	010-64779258
公司传真	010-64779258
联系人:	陈勇
电子邮箱	IR@thinktrader.net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睿智融科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吴燕来、王添进、刘强进驻本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

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业务、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若有不同意见及时反馈至质量控制部门陈述、解释原因。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针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工作不足的，提出了问核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睿智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睿智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在 2021 年 6 月 4 日的内核会上，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睿智融科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

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天健咨询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1 年 4 月 12 日，天健咨询出具了复核报告。

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方式与过程

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了解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和原因；另外，保荐机构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保荐睿智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

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凭借多年来对技术的持续创新、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拥有自有知识产权、具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79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7.38 万元、7,520.45 万元、15,033.43 万元和 **6,583.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6.65 万元、-3,765.34 万元、7,481.95 万元和 **2,189.84 万元**，盈利能力向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8.83%，流动比率 8.48，速动比率 8.39，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类因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基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竞争力以及研发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等，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走访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北京睿智融科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6日，并于2015年5月2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

建立健全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自身经营有关的软件、硬件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国内主流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经营环境稳定性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查看，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材料等，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检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1 软件开发”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守法证明（如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公安机关针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文件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如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6、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安机关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文件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如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随公司软件产品涵盖的金融衍生品行业不断创新发展，对信息交互和运算能力、安全性、系统可扩展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用户对软件终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个性化，这对公司的数据采集、压缩、处理、展示等技术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其技术水平，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如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正确决策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则将面临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升级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其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需要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0%、46.34%、20.67%和 21.19%，研发投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以及金融交易品种和工具日益丰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研发难度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来自行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公司是国内投资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面向证券、银行、期货和基金等机构客户，软件产品性能对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极其重要。公司已通过 CMMI 三级认证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等，软件产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指引的要求研发，符合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规则、指引和标准，并且已建立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软件产品在历史运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对提供的解决方案也进行了反复的论证和测试，有效降低了产品的质量风险。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技术服务工作，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及时、多样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由于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之一为市场投资者，产品可靠性关乎投资者切身利益。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给投资者及客户带来损失，进而将对公司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该行业的核心竞

争力主要体现为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业技术人员。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是该领域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因而核心技术的保护对于企业未来发展尤为重要。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建立核心技术保密机制，与知悉核心技术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内控措施，并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措施，来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不受侵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受到侵害且公司对技术保护采取了一定措施，但未来仍存在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知识产权被宣告失效，将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4、疑似外挂程序影响软件安全性的风险

防外挂、防破解是软件行业普遍存在的持续动态的抗衡过程，公司高度重视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力量不断增加针对此类场景的防范手段，一旦出现疑似情形，将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实现外挂、外接提醒，禁止用户接入以保障公司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公司与监管机构、证券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尽一切力量监控预防可能影响网上交易安全性的可疑程序。

虽然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对外挂程序进行坚决打击，但由于网上交易软件的特殊性，疑似外挂程序存在不能实时根除的可能，从而影响证券市场的交易秩序和网上证券交易的安全。如果监管机构在打击疑似外挂程序过程中认定公司软件产品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情况，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并存在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可能，进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的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外挂程序等因素影响产品安全使用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承担相应责任或引发相关纠纷的风险。

此外，软件供应商对抗外挂程序是一个持续过程，若公司在安全技术方面的技术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同步提升，则未来可能存在发行人软件产品抵御外挂程序和破解的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

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变化影响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交易软件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国内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有一定相关性。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证券市场行情的下跌波动会影响投资者的交易活跃度，进而将导致证券公司扩充证券交易系统需求的降低。同时证券市场低迷也会造成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降低其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规模，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交易系统软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紧密相关。

一方面，报告期内包括沪港通、深港通、个股期权、沪伦通、科创板等在内的证券市场创新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提供证券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带来新增业务需求；另一方面，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的高度重视，促进了证券公司增强信息技术方面资金投入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若未来资本市场创新业务需求减少，或后续相关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变化使得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7.38 万元、7,520.45 万元、15,033.43 万元和 6,583.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16 万元、192.19 万元、7,481.95 万元和 2,590.25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结构相对集中，经营规模较小，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未来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

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国内证券投资交易系统的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行业内优质企业包括恒生电子、金证股份、财富趋势和本公司等，虽然公司凭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领先的技术水平获得了市场竞争优势，但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收入规模、产品及服务结构的丰富程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随信息技术的革新和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深化和创新发展，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对证券投资交易软件的需求更加综合化、多元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始终保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等竞争优势，则可能丧失前期积累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5、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和回款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各地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疫情防控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扩散。公司部分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复工经营有所推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现场实施、安装、调试、验收及款项结算等工作有所延缓，从而影响公司短期的盈利能力或回款情况。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复发及持续，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地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租赁的经营场所在短期内无法继续租赁，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投资交易软件所属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行业从 2015 年才逐步成型并开始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8.50 万元、7,369.97 万元、14,859.27 万元和 6,486.77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0.06%。公司凭借深入的行业理解、充分的技术实现能力以及客户资源优势，针对产品应用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软件迭代更新，满足了客户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50%、89.34%、92.15%和 84.85%，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

销售价格、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员工薪资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前期开发成本较高，后期销售结算阶段，仅需少量人员参与软件安装、测试及运维服务，复制的边际成本较低。因此若未来公司的同行业竞争者不断加大对经纪业务投资交易软件细分行业的投入和重视程度，将可能凭借其在规模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公司未来新开拓产品领域获取客户业务订单，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取得客户订单，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政策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469.26	8,720.47	-3,827.86	274.65
税收优惠金额	855.91	1,847.60	475.56	686.18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273.48	833.46	-16.69	45.55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582.43	1,014.14	492.25	640.64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4.66%	21.19%	-12.42%	249.84%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率优惠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84%、-12.42%、21.19%和 34.66%。若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年度内经营业绩季度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具有年度内经营业绩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公司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主要是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基于机构客户预算管理制度的特点，通常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编制年度信息技术预算，并开始采购和实施，验收或付款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会根据客户的预算实施情况呈现季节性波动，即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五）内部控制的相关风险

1、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主要技术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形。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若未来公司在薪酬体系、职业晋升制度、团队文化建设等方面无法满足核心人才团队的需求，将可能导致人才流失，并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罗瑛兰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4.5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罗瑛兰女士将合计控制公司 48.44%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可能通过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控制发行人人事管理和经营的决策。尽管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罗瑛兰女士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3、经营管理及内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和第三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相关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亦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对上述情形及时进行了清理、规范和整改。

尽管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时进行整改，但随着公司研发、销售规模的持续

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及内控不足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升级项目、大资管业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经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详细的分析论证，但由于投资交易软件系统领域技术革新和市场、政策等发生变化较快，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果产生不良影响。

2、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将大幅增长，因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产生的间接效益良好，但由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而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研发支出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

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未来，公司将始终秉持“服务于资本市场投资专业化”的理念，紧随金融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发展趋势，为资管行业数字化发展赋能。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在深耕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顺应行业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产品开发投入，持续开发和升级产品以跟进监管要求及客户需求变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客户 IT 系统构成中的占比，深耕已有优势业务领域。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

法。”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瑛兰	2,494.44	44.90
2	千德百易	750.00	13.50
3	宏德长元	583.33	10.50
4	上海慧嘉	555.56	10.00
5	宏源广德	300.00	5.40
6	宏仁益瑞	200.00	3.60
7	新成源恒	166.67	3.00
8	段芬兰	150.00	2.70
9	李云铂	150.00	2.70
10	张学成	120.00	2.16
11	童健	55.56	1.00
12	李君	30.00	0.54
合计		5,555.56	100.00

发行人现有 12 名股东中，除个人股东外，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和新成源恒系员工持股平台，千德百易系罗瑛兰、张学成、李云铂等股东投资平台；上海慧嘉系外部投资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股东调查表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九、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公司作为国内拥有自有知识产权、具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多年来深耕于金融行业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监管要求，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1、公司构筑了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伴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不断深化，软件与网络深度耦合，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等技术蓬勃发展，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空间愈发广阔，为金融等细分领域的信息化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发展环境。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着力于打造技术驱动型企业。经过多年来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行业经验积累，公司逐步构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已系统掌握包括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终端组件 XT-Platform、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产业化应用，产品具有稳定、高效、易扩展的核心应用特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专利权，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面向新型资管业务的交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被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并取得了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颁发的“中高科评字[2021]KJ010 号”《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2、公司软件产品深度契合国家自主可控要求

近年来，国外核心信息技术产品对国家网络安全领域存在的潜在威胁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层次。我国金融信息化过程中大量引进和使用国外产品和技术，对实现金融领域关键信息技术产品的自主可控需求较为迫切。而金融行业应用软件产品更是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作为国产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发展路径，依靠自身技术研发团队，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和金融机构客户使

用需求展开研发设计，基于公司已有的核心技术，实现了金融细分领域软件信息系统的自主研发、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深度契合自主可控需求，对实现金融领域的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复杂事件处理引擎技术在事件处理领域创新性地引入了脚本语言，并利用 JIT 技术有效保障执行效率，具备 Apama、Trade Station 等国外平台的功能特性；公司研发的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 ERDS 解决了底层数据库的字段动态调整、数据关联、数据动态高效计算的技术问题，可有效缩减开发周期，提升产品交付体验，降低研发成本，具备 SAP 等国外产品的功能特性。

3、公司形成了多元化产品生态，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将技术创新与行业监管要求、金融机构客户和终端用户的需求深度结合，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创新产品功能应用。公司从成立至今，以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为核心产品，相继开发了迅投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产品，并以辅助交易软件和业务管理软件为重要延伸方向，逐步构建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多元化的产品生态，可有效满足不同金融机构客户在投资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过程中对投资交易、风控、行情等功能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以投资交易为核心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产品通过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等自主研发技术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创新性应用，实现了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充分利用 CPU 多流程、多内核并行处理能力，大幅加快计算速度，可在并发处理海量数据时实现做到微秒级的单笔业务处理耗时，可更好的满足终端客户的高并发、低延迟需求，实现快速交易。同时公司着力于提升产品的风控管理能力，通过公式化的风控配置、风控规则的自动规划及并行计算线程调度的精确控制，实现高速的风控检查，确保交易合规性。

（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自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国家统计局相继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系列文件，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 7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信息

技术产业跨越发展，拓展网络经济新空间。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3.1 新兴软件开发产业”中的“应用软件开发（6513*）”中的“金融行业软件”，实现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金融行业的新旧融合。

金融行业是与信息技术结合较为紧密的行业之一，尤其是投资交易类软件系统是国家关键基础信息系统之一，对保障国家金融市场稳定发展和经济金融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当前，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及与金融领域融合创新的持续深入，可深度赋能资产管理领域投资决策、风险管控、运营管理等业务环节，促使金融资产管理软件进行持续更新，功能和性能日趋完善，有助于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致力于金融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密切跟踪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革新应用，对新技术进行自主研发创新，融合机器学习、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为金融机构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性能优异的软件产品。公司通过将传统交易模型与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相融合，实现智能化交易排期工具对投资交易的赋能，优化交易执行。此外，公司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应用有助于提高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水平，保障金融业务合规性要求，降低交易成本，减少交易对市场的冲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曾雅婷 2022年 1月 7日
曾雅婷

保荐代表人: 朱忠正 2022年 1月 7日
朱忠正

幸思春 2022年 1月 7日
幸思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2年 1月 7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年 1月 7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2年 1月 7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2年 1月 7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 1月 7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7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朱忠正、幸思春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朱忠正
朱忠正

幸思春
幸思春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二〇二二年一月

声 明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华兴证券”）接受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睿智融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华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33
目 录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5
一、保荐机构名称.....	35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5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5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36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37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3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4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4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4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42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4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42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3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3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48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8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49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50
九、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50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2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6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田野、方科作为睿智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田野先生：2020年11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方科先生：2016年3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华兴证券指定许涵卿作为睿智融科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曹原、邵吉刚、王琬莹、刘俊岐、东怡文、**陆源远**作为睿智融科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许涵卿先生，曾参与包括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项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项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Raisetech Holdings Co.,Ltd.
注册资本	5,555.55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瑛兰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1 层 01 内三层 317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100102
联系电话	010-64779258
传真号码	010-64779258
公司网址	www.thinktrader.net
电子信箱	IR@thinktrader.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陈勇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电话号码	010-64779258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海慧嘉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上海慧嘉的控股股东华兴泛亚为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凡先生。上海慧嘉与华兴证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华兴证券股东无锡群兴 40.82%的股份。无锡群兴持有华兴证券 3.49%的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华兴证券现任总经理项威（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担任华兴证券总经理，曾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期间担任华兴证券董事），曾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卸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持股关系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

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6号公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最新要求，华兴证券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工作规则（2021年6月修订）》、《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2021年10月修订）》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10月修订）》等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华兴证券设立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代表公司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职责。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的权利与义务：（1）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需回避审核；（2）有权调阅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或与审核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3）对审核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敏感信息、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4）不得利用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职中所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5）不得与客户、潜在客户或其他中介机构恶意串通，采取隐瞒、虚构等方法骗取公司内核批准通过。

公司内核委员包括来自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人选由公司管理层决定并报监管机关备案后生效。内核外部委员的聘任及管理适用《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外部专家库管理办法》。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在风险管理部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公司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日常工作。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决策的任何事项，应是内核工作小组已经事前审核同意之事项。

内核委员会审核规则如下：（1）项目组在拟申报项目经投行质量控制团队审核通过后，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全套申请文件，符合文件完备性要求的予以正式受理。（2）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视情况开展项目现场检查，安排内核外部委员进行材料审核。（3）内核工作小组和内核外部委员出具初审意见反馈项目组，项目组予以书面答复并修改项目申请文件。（4）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申请文件审核无异议后，组织召开项目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5）问核程序履行完毕后，内核工作小组提请内核负责人召集内核会议并将项目申请文件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处。（6）参会内核委员审核项目申请文件，参加内核会议并投票表决。

内核会议可采用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举行。每次会议至少应有 7 名内核委员出席，由内核负责人根据拟审议项目情况确定，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人数的 1/3 且至少包括 1 名合规管理人员。投行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如有)和项目组重要成员必须参加所在项目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在内核会议结束当天完成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表决内容为同意、有条件同意、暂缓和不同意四种，一人一票，同票同权。获得参会内核委员 2/3 以上同意和有条件同意时，通过内核审核。若参会内核委员认为存在需进一步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决的重大问题时，可提议暂缓表决，经超过 1/3 参会内核委员同意，可对项目暂缓表决。

对于通过内核会议审核的项目，项目组应对内核会议决议和会后反馈意见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慎回复，并对相关材料和文件进行认真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内核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后方可履行公司签章用印对外申报程序。

内核会议决议 3 个月内有效，若其后向证券监管机关和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申报，需就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向内核工作小组出书面说明，如内核负责人认为有必要再次审核的，需要重新履行内核程序。

2021 年 6 月 4 日，华兴证券内核委员会对睿智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通过 8 票、暂缓 0 票、反对 0 票，投票结果达到了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华兴证券内核会议审核认为：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联合保荐项目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睿智融科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睿智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

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高管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销量与服务提供情况、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

合同、对外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遵循“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献及公开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实地调研、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走访客户供应商、分析计算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特征较为明显，与产业融合度较高，符合创业板定位。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2011年12月26日的北京睿智融科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5月28日整体变更为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及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

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相关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其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其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瑛兰	2,494.44	44.90
2	千德百易	750.00	13.50
3	宏德长元	583.33	10.50
4	上海慧嘉	555.56	10.00
5	宏源广德	300.00	5.40
6	宏仁益瑞	200.00	3.60
7	新成源恒	166.67	3.00
8	段芬兰	150.00	2.70
9	李云铂	150.00	2.70
10	张学成	120.00	2.16
11	童健	55.56	1.00
12	李君	30.00	0.54
合计		5,555.56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

权结构说明等文件，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除依法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联合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予以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要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银行借款等科目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等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但报告期内上述情况已经充分披露并整改；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和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随公司软件产品涵盖的金融衍生品行业不断创新，对信息交互和运算能力、安全性、系统可扩展性的要求不断提

高，同时，用户对软件终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个性化，这对公司的数据采集、压缩、处理、展示等技术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其技术水平，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如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正确决策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则将面临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升级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其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需要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3,577.81 万元、3,485.13 万元、3,107.47 万元和 **1,395.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0%、46.34%、20.67%和 **21.19%**，研发投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以及金融交易品种和工具日益丰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研发难度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来自行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公司是国内投资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面向证券、银行、期货和基金等机构客户，软件产品性能对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极其重要。公司已通过 CMMI 三级认证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等，软件产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指引的要求研发，符合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规则、指引和标准，并且已建立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软件产品在历史运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对提供的解决方案也进行了反复的论证和测试，有效降低了产品的质量风险。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技术服务工作，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及时、多样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由于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之一为市场投资者，产品可靠性关乎投资者切身利益。

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给投资者及客户带来损失，进而将对公司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业技术人员。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是该领域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因而核心技术的保护对于企业未来发展尤为重要。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建立核心技术保密机制，与知悉核心技术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内控措施，并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措施，来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不受侵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受到侵害且公司对技术保护采取了一定措施，但未来仍存在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知识产权被宣告失效，将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4、疑似外挂程序影响软件安全性的风险

防外挂、防破解是软件行业普遍存在的持续动态的抗衡过程，公司高度重视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力量不断增加针对此类场景的防范手段，一旦出现疑似情形，将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实现外挂、外接提醒，禁止用户接入以保障公司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公司与监管机构、证券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尽一切力量监控预防可能影响网上交易安全性的可疑程序。

虽然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对外挂程序进行坚决打击，但由于网上交易软件的特殊性，疑似外挂程序存在不能实时根除的可能，从而影响证券市场的交易秩序和网上证券交易的安全。如果监管机构在打击疑似外挂程序过程中认定公司软件产品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情况，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并存在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可能，进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的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外挂程序等因素影响产品安全使用

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承担相应责任或引发相关纠纷的风险。

此外,软件供应商对抗外挂程序是一个持续过程,若公司在安全技术方面的技术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同步提升,则未来可能存在发行人软件产品抵御外挂程序和破解的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 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变化影响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交易软件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国内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有一定相关性。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证券市场行情的下跌波动会影响投资者的交易活跃度,进而将导致证券公司扩充证券交易系统需求的降低。同时证券市场低迷也会造成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降低其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规模,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交易系统软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紧密相关。

一方面,报告期内包括沪港通、深港通、个股期权、沪伦通、科创板等在内的证券市场创新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提供证券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带来新增业务需求;另一方面,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的高度重视,促进了证券公司增强信息技术方面资金投入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若未来资本市场创新业务需求减少,或后续相关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变化使得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7.38 万元、7,520.45 万元、15,033.43 万元和 6,583.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16 万元、192.19 万元、7,481.95 万元和 2,590.25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结构相对集中，经营规模较小，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未来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国内证券投资交易系统的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行业内优质企业包括恒生电子、金证股份、财富趋势和本公司等，虽然公司凭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领先的技术水平获得了市场竞争优势，但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收入规模、产品及服务结构的丰富程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随信息技术的革新和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深化和创新发展，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对证券投资交易软件的需求更加综合化、多元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始终保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等竞争优势，则可能丧失前期积累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5、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和回款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各地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疫情防控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扩散。公司部分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复工经营有所推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现场实施、安装、调试、验收及款项结算等工作有所延缓，从而影响公司短期的盈利能力或回款情况。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复发及持续，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地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租赁的经营场所在短期内无法继续租赁，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投资交易软件所属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行业从2015年才逐步成型并开始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98.50万元、7,369.97万元、14,859.27万元和**6,486.77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50.06%。公司凭借深入的行业理解、充分的技术实现能力以及客户资源优势，针对产品应用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软件迭代更新，满足了客户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8.50%、89.34%、92.15%和**84.85%**，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员工薪资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前期开发成本较高，后期销售结算阶段，仅需少量人员参与软件安装、测试及运维服务，复制的边际成本较低。因此若未来公司的同行业竞争者不断加大对经纪业务投资交易软件细分行业的投入和重视程度，将可能凭借其在规模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公司未来新开拓产品领域获取客户业务订单，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取得客户订单，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政策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2,469.26	8,720.47	-3,827.86	274.65
税收优惠金额	855.91	1,847.60	475.56	686.18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273.48	833.46	-16.69	45.55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582.43	1,014.14	492.25	640.64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4.66%	21.19%	-12.42%	249.84%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率优惠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84%、-12.42%、21.19%和 34.66%。若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年度内经营业绩季度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具有年度内经营业绩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公司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主要是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基于机构客户预算管理制度特点，通常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编制年度信息技术预算，并开始采购和实施，验收或付款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会根据客户的预算实施情况呈现季节性波动，即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五）内部控制的相关风险

1、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主要技术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形。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若未来公司在薪酬体系、职业晋升制度、团队文化建设等方面无法满足核心人才团队的需求，将可能导致人才流失，并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罗瑛兰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4.5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罗瑛兰女士将合计控制公司 48.44%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可能通过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控制发行人人事管理和经营的决策。尽管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罗瑛兰女士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

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3、经营管理及内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和第三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相关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亦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对上述情形及时进行了清理、规范和整改。

尽管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时进行整改，但随着公司研发、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及内控不足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升级项目、大资管业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经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详细的分析论证，但由于投资交易软件系统领域技术革新和市场、政策等发生变化较快，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果产生不良影响。

2、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将大幅增长，因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产生的间接效益良好，但由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而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研发支出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科技创新型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秉持自主创新的发展路径，专注于投资交易、资产管理等金融市场业务领域，面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及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向国内超过 80 家证券公司提供了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产品，已基本覆盖分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系国内证券公司 PB 投资交易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此外，公司还向国内 59 家期货公司提供资产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

（二）发行人技术水平

发行人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培育与建设，紧密围绕金融机构业务场景需求，构建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全内存交易、内存风控、延时处理等技术加持及持续的产品功能完善和性能提升，

产品在安全稳定性、高效性、兼容性等方面得到全方位的提升，具有高并发量、快速交易、个性化策略支持、多层次风控体系、多品种交易支持等优势，是公司相较于业内其他企业形成竞争区隔的重要优势，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基于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针对细分行业设计了专用的压缩算法，可有效控制网络流量，成为上证信息公司**上证云平台行情 PC 展示 SDK 的唯一合作伙伴**，对应的行情支持方案已经与超过 10 家证券公司对接并提供众多用户使用，充分体现了公司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构建了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可为客户提供兼顾合规性、安全性并具备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的软件产品，推动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和技术创新性发展，帮助客户实现风控合规和高效管理的目标。具体如下：

（1）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

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属于技术性较强的产品，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注重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北京、深圳、重庆等地建立了研发中心，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开发及产品更新迭代，有助于充分利用不同地域的人才和成本优势，最大程度地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高水平、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主要由金融、计算机等行业背景成员构成，核心技术骨干来自国内一流学府，长年扎根于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拥有较强的对于信息化技术及金融机构业务管理需求的复合理解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4 人**，占员工总数的 **62.34%**，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研究实力和创新驱动业务的实质。

（2）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产品更新迭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分

别为 3,577.81 万元、3,485.13 万元、3,107.47 万和 **1,395.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0%、46.34%、20.67%和 **21.19%**，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3）深入的行业理解和充分的技术实现能力

在我国金融市场日趋完善及机构客户对软件系统要求日益提升等背景下，深入的行业理解和充分的技术实现能力是公司重要的技术优势。公司始终将提升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与技术沉淀，公司在安全可靠、高并发处理、风控合规等方面具有深刻理解，可开发契合监管合规性需求和客户使用需求的软件产品，并充分了解和掌握金融机构的软件系统及其业务发展规划及建设思路，具备前瞻性挖掘客户深层次需求的能力，以有效丰富和延伸公司产品生态，推动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助力机构客户提质增效，实现高效运营管理。

基于多年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市场深耕，公司对行业市场具有较为敏锐的理解能力，可准确把握行业痛点，在兼顾监管合规性需求的同时开发契合金融机构客户需求的软件产品，并具备安全可靠、高并发处理能力、交易速度快、多业务品种支持、兼容性强、界面美观、操作便捷的优势，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目前，公司产品已在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在此相关产品开发应用过程中所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业务场景理解，能够为公司未来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提供重要支持。

（4）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和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始终秉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发展路径，紧密结合政策导向、创新业务发展、金融机构使用需求等进行研发创新，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软件产品。当前，公司通过不断构筑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已系统掌握包括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终端组件 XT-Platform、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产业化应用，产品具有有稳定、高效、易扩展的核心应用特征，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专利权**，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2、产品优势

（1）多元化产品体系

公司注重软件产品的多元化发展，持续丰富完善产品生态。公司以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为核心，以辅助交易软件和业务管理软件为重要延伸方向，着力于构建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丰富完善的产品生态。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创新和技术沉淀，以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合规的软件系统为基础，逐渐形成了机构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多元化产品体系。公司产品布局完善，可有效满足不同金融机构客户在投资交易、资产管理过程中对投资交易、风控、行情等功能的差异化需求，并可根据用户需求重点、需求偏好等提供服务。

同时，在与客户长期探讨、合作和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对行业的理解不断深化，产品线不断拓展，产品功能持续迭代升级，进而不断适应客户新需求，推动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2）以自主核心技术为依托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形成了包含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终端组件 XT-Platform、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等核心技术群，并将其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中。公司产品具有高并发量、极速交易、个性化策略支持、多层次风控体系、多品种交易支持等优势，与业内其他企业形成竞争区隔，有效支撑公司产品的长期持续竞争力。例如，公司产品采用全内存计算与高并发处理方式，将单笔交易延迟时间控制在微秒级，同时在全内存并行风控的加持下，大幅降低交易延迟，提高风控执行效率，可在通过近百条风控条款时仍可实现毫秒级风控延迟，为用户提供良好的使用体验。

3、客户资源优势

（1）广泛而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金融机构客户基于监管、使用习惯及系统稳定性等方面的原因，对于合作方有着较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金融行业软件系统必须满足监管层对其在合规、

安全性、信息隔离墙等方面的要求，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行业企业在软件产品开发交付过程中，需通过长期的行业专业服务实践方能逐步积累技术支持经验。公司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深耕十余年，通过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机构客户的开拓，积累了丰富的契合业务场景的产品开发经验，并充分把握了行业变革和监管变动的重要战略节点，逐步开拓了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机构客户群体，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覆盖了所属行业和领域的龙头，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高客户黏性有效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凭借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卓越的产品性能，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公司通过与行业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有力推动了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和产业生态的持续完善，且受用户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及稳定性、系统运维等因素影响，金融机构客户对交易软件的供应商具有极高要求，具有较高的合作粘性。目前，公司在证券、期货、基金等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这些客户的持续版本升级和功能提升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4、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是金融行业应用软件行业企业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基础。多年来，公司拥有一支熟悉行业及市场、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管理团队，对于信息化技术如何服务金融机构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融合了投资交易、信息技术及风控管理等多方面的经验，具有较强的复合背景，对细分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机会把握能力，能够以业务理解带动技术实现，以投资者的视角和需求出发，结合证券市场政策开放程度、交易者发展阶段，借助优异的技术优势，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及服务，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 60,093.90 万元，主要用于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升级、大资管业务一体化建设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推动金融行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为用户带来更好的使用体

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附加值，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丰富公司前瞻性技术储备，为公司产品开发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实现进一步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业务目标明确，产品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市场基础坚实，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许涵卿
许涵卿

2022年 1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

田野
田野

2022年 1 月 7 日

方科
方科

2022年 1 月 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凯
赵凯

2022年 1 月 7 日

内核负责人:

何侃
何侃

2022年 1 月 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赵凯
赵凯

2022年 1 月 7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项威
项威

2022年 1 月 7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丛林
丛林

2022年 1 月 7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7 日



附件一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田野、方科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田野
田 野

方科
方 科

法定代表人： 项威
项 威

